

ICS 13.100

CCS E09

DB46

海南省地方标准

DB46/T ××××—××××

消防控制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fire safety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fire control room

(送审稿)

(本稿完成日期：2026.4.17)

××××-××-××发布

××××-××-××实施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次

前 言.....	III
引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4.1 消防控制室设置.....	1
4.2 多产权、多家合用单位消防控制室.....	2
4.3 新业态特别设置.....	2
5 消防安全职责.....	3
5.1 安全责任人职责.....	3
5.2 值班人员职责.....	3
6 消防控制室运行.....	3
6.1 一般要求.....	3
6.2 值班管理.....	4
6.3 火警应急处置程序.....	4
7 智慧消防应用.....	4
8 档案资料.....	5
8.1 档案资料项目和内容.....	5
8.2 档案保存期限.....	5
9 证实方法.....	5
附录 A（规范性） 消防控制室重大问题记录表.....	6
附录 B（规范性） 消防控制室标识与挂图.....	7
B.1 消防控制室标识牌.....	7
B.2 消防控制室信息公示牌.....	8
参考文献.....	9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引 言

为切实加强消防控制室管理，全面提升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推进消防控制室标准化管理，制定本规范。

通过消防控制室硬件建设完善、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消防标识清晰、应急处置迅速高效的目的，全面提升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水平。



# 消防控制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消防控制室的基本要求、消防安全职责、消防控制室运行、智慧消防应用和消防控制室档案资料，给出了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消防控制室和社会单位消防控制室的日常管理，不具有消防联动功能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管理可以有选择地参照本文件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6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消防控制室 fire control room**

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联动控制的消防设备，用于接收、显示、处理火灾报警信号，控制相关消防设施的专门处所。

## 4 基本要求

### 4.1 消防控制室设置

4.1.1 消防控制室的布置和防火分隔应符合 GB 55037—2022，4.1.8 的要求，不应擅自变更消防控制室的位置。

- a) 单独建造的消防控制室，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 b)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 c) 消防控制室应位于建筑的首层或地下一层，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 d) 消防控制室的环境条件不应干扰或影响消防控制室内火灾报警与控制设备的正常运行；
- e) 消防控制室内不应敷设或穿过与消防控制室无关的管线；
- f) 消防控制室应采取防水淹、防潮、防啮齿动物等措施。

4.1.2 消防控制室应根据所在地域和所处单位消防安全风险程度分级分域进行编码标识，门口应设置“消防控制室”标志牌，建筑物主要出入口等醒目位置应设置易于观察辨识、引导灭火救援人员快速进入消防控制室的导向标识。

- a) 消防控制室应根据所属单位的消防安全风险等级，实行两类三级分级管理。按场所属性划分为居民住宅区、社会单位两类；结合风险程度从低到高，对居民住宅区及一般单位、重点单位、高危单位，依次设置为三级、二级、一级消防控制室；
- b) 消防控制室应根据所在地域分为海口市A、三亚市B、三沙市、琼海市、文昌市、万宁市、定安县、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C、五指山市、东方市、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陵水县、保亭县、琼中县D、儋州市F；
- c) 分类分域后应顺序编码识别。

4.1.3 消防控制室除与微型消防站、视频监控室合用外，消防控制室不应作为其他用途。合用时，消防设备应集中设置，与其他使用区域进行功能区分，并应符合相关消防技术标准。且均不应设置床位等休息区域，不与休息室、器材室等他用区域合用。

4.1.4 消防控制室除应按GB 25506的要求设置相关消防设备外，还应配备：

- a) 外线直拨电话、手提插孔消防电话、控制室专用电话、对讲机、视频设备等通信联络设备；
- b) 有关消防设备用房、通往屋顶和地下室等消防设施的通道门锁钥匙，防火卷帘按钮钥匙，消防电源、控制箱（柜）、开关专用钥匙，管道井钥匙，应分类标识悬挂；
- c) 灭火器、强光手电筒、手持扩音器、试电笔、风机复位扳手、手动报警按钮吸盘或专用复位钥匙等应急工具；
- d) 防烟面罩、安全工作帽等个人防护装备；
- e) 与微型消防站合用的消防控制室应根据扑救初起火灾需要，配备满足需求的灭火器、水枪、水带等灭火器材；可选配消防头盔、灭火防护服、防护靴、破拆工具等器材；
- f) 应设置专用的消防安全管理档案柜。

## 4.2 多产权、多家合用单位消防控制室

4.2.1 设有建筑消防设施的建筑物、场所，消防控制室应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的原则进行管理，其使用单位应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

4.2.2 两个以上产权、使用单位共用消防控制室的，应明确共用消防控制室管理责任，对消防控制室实行统一管理，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

4.2.3 设有两个及两个以上消防控制室时，应确定一个主消防控制室。主消防控制室应能显示所有火灾报警信号和联动控制状态信号，并应能控制重要的消防设备；各分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之间可互相传输、显示状态信息，但不应互相控制；各消防控制室之间应当建立可靠、快捷的信息联络机制。

4.2.4 居民住宅区的消防控制室管理工作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鼓励集中连片居民住宅区集中设置消防控制室，并在各住宅区内单独设置值班室。

## 4.3 新业态特别设置

4.3.1 在海上风电与储能设施中，消防控制室应接入电池热失控监测、气体灭火系统等专项监控模块，实现早期预警。

4.3.2 在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中，消防控制室应接入充电设施智能监控系统，实时监测过载、短路、温度异常等风险。

## 5 消防安全职责

### 5.1 安全责任人职责

- 5.1.1 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为消防控制室安全责任人。
- 5.1.2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及人员数量应满足正常工作的要求。
- 5.1.3 应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本单位消防控制室设施的配置及功能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 5.1.4 应建立消防设施巡查、检测、维修、保养、建档等制度。组织实施对本场所消防设施自查自检、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和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5.1.5 应委托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资格的企业进行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并签订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应满足 GB 25201 的要求。
- 5.1.6 对建筑消防设施存在的问题和故障，应立即通知维修人员进行维修。维修期间，应采取确保消防安全的有效措施。
- 5.1.7 应组织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定期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 5.1.8 每月应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应急演练训练。

### 5.2 值班人员职责

- 5.2.1 应遵守消防控制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 5.2.2 应熟悉和掌握消防控制室消防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并能熟练操作。
- 5.2.3 应在岗在位，如实记录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的运行情况；如实记录每日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功能以及主备电源切换功能，消防通讯器材的通讯功能等。如发现不正常，应及时处理并报告消防控制室安全责任人。
- 5.2.4 应每 2h 内对消防控制室设备进行 1 次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设备故障，并填写表 A.1。
- 5.2.5 应掌握消防设施的运行、误报警、故障等有关情况。
- 5.2.6 应熟练掌握消防控制室火警应急处置程序，发生火灾时应能按照操作规程熟练操作有关消防设施，并依照火警处置程序进行处置，做好情况记录。

## 6 消防控制室运行

### 6.1 一般要求

- 6.1.1 应确保消防设施的稳定运行，并应符合 GB 55036 的要求。
- 6.1.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运行应符合 GB 50116 的要求，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运行应符合 GB 50974 的要求，不应擅自关停消防设施。
- 6.1.3 消防控制室应实行每日 24h 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消防控制室增加远程监控、操作等信息化手段，接入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系统，实现远程操作消防控制室所有控制功能的，每班不应少于 1 人。
- 6.1.4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并持有符合相应等级要求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
- 6.1.5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熟练掌握：
  - a) 建筑基本情况（包括建筑类别、建筑层数、建筑面积、建筑平面布局和功能分布、建筑内单位数量）；
  - b) 消防设施设置情况（包括设施种类、分布位置、消防水泵房等重要功能用房设置位置、室外消火栓和水泵接合器安装位置等）；
  - c) 消防控制室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包括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消防应急广播、可燃

气体报警控制器、消防电话等设施的操作规程)；

- d) 火警、故障应急处置程序和要求；
- e) 消防控制室值班等相关记录填写要求。

6.1.6 值班、巡查中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存在问题和故障时，应填写表 A.1，并应向消防控制室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设施故障排除后应进行功能试验并经消防控制室安全责任人确认，维修情况应填写表 A.1。

6.1.7 值班人员应按时上岗，坚守岗位，不应脱岗、睡岗，不应在值班前饮酒或在值班时进行娱乐活动，或从事与值班无关的活动。

6.1.8 悬挂与张贴内容。

- a) 消防控制室室内应上墙悬挂“一块牌”：《消防控制室信息公示牌》，内容包括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责、消防控制室应急处置程序、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记录、消防控制室人员信息。
- b) 消防控制室室内应在办公桌或值班人员醒目处张贴“两张纸”：《消防控制室日常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交接班制度》，内容应包括 24 小时值班制度、交接班内容等。

6.1.9 消防设施应每日检查外观组件、测试组件功能，每月测试联动功能。消防设施巡查、检测、维修、保养情况在统一信息化平台中可见、可查。

6.1.10 保持消防控制室环境整洁，严禁堆放杂物、易燃易爆物品、腐蚀性物品；定期清理设备表面灰尘，保持设备清洁，避免灰尘影响设备正常运行；室内温度、湿度需控制在设备运行要求范围内。

## 6.2 值班管理

6.2.1 在岗值班期间应用可视化、信息化手段巡点和查岗，每月至少 2 次信息电子化留档保存备查。

6.2.2 交接班应由交班人员、接班人员、消防控制室安全责任人三方面对面完成，并签字确认，且以信息化手段留档备查。

6.2.3 接班人员应检查外观组件、测试组件功能。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存在问题和故障时，应填写表 A.1，并应向消防控制室安全责任人报告。

## 6.3 火警应急处置程序

6.3.1 值班人员应熟悉掌握应急疏散和灭火预案，应急疏散和灭火预案应符合 GB/T 38315 的要求。

6.3.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接到报警信号后，应立即启动 3min 应急响应机制，并进行处理：

- a) 接到火灾警报后，值班人员应在 10s 内确认报警信号；30s 内复核火警位置；
- b) 火灾确认后，值班人员应立即确认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自动工作状态，同时拨打“119”报警，报警时应说明着火单位地点、起火部位、着火物种类、火势大小、报警人姓名和联系电话；1min 内应启动应急广播；
- c) 值班人员应在 2min 内检查、复核消防水泵、防排烟系统启动情况；并立即启动单位内部应急疏散和灭火预案，同时报告消防控制室安全责任人。消防控制室安全责任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现场。

## 7 智慧消防应用

7.1 推行消防控制室无纸化值班，对交接班记录进行电子化存档和备查。

7.2 实名制登记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信息，创建消防控制室值班计划，使用移动端进行值班和交接班。

7.3 值班人员在值班时，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或其他消防设备有报警或异常时，要将报警或异常信息如实记录。

7.4 值班人员交接班时，要将值班时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接，如实填写在智慧消防移动端中。

## 8 档案资料

### 8.1 档案资料项目和内容

8.1.1 消防控制室内应保存纸质和电子档案备查：

- a) 建（构）筑物竣工后的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等；
- b) 消防设施一览表并消防设施的类型、数量、状态等内容；
- c) 消防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
- d) 设备运行状况、接报警记录、火灾处理情况、设备检修检测报告等资料，应定期保存、归档和备查。
- e) 值班情况、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及巡查情况的记录；

8.1.2 消防控制室应保存纸质和电子档案备查：

- a)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急灭火预案、应急疏散预案等；
- b) 消防安全组织结构图，并应列明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职、义务消防人员等内容；
- c)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 8.2 档案保存期限

8.2.1 建筑消防设施的原始技术资料应永久保存。

8.2.2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和《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表》的存档时间应大于 1 年。

8.2.3 《消防控制室重大问题记录表》的存档时间应大于 5 年。

## 9 证实方法

9.1 应检查消防控制室管理规范、软硬件的设置以及值班操作人员配备、持证上岗、在岗情况等，并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9.2 组织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在智慧消防移动端或其他数字信息化平台上进行消防理论知识继续教育，应在规定时间完成规定学时并同时考核。

9.3 应组织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开展实地操作为主的专门培训，全面掌握建筑消防设施工作原理及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的操作等技能。

9.4 消防控制室应实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附录 B  
(规范性)  
消防控制室标识和挂图

B.1 消防控制室标识图

图 B.1 给出了消防控制室标识图图样。



图 B.1 消防控制室标识图

## B.2 消防控制室信息公示牌

图 B.2 给出了消防控制室信息公示牌图样。



图 B.2 消防控制室信息公示牌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2] 《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
  - [3]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